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初步意向，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框架协议无需董事会批准，后续如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池国投公司”或“甲方”）协商一致，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互利共赢。双方于2019年3月26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将另行商谈约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韦琪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2007479709969

4、注册地址：河池市新建路 A-88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6、成立日期：1998 年 02 月 11 日

7、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产权出售、转让、整体租赁;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开发、经营和管理; 股权投资; 投资经营管理境外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存续期内在境外买入、持有及卖出土地和房产等; 对矿山、有色金属、旅游、水电投资; 建筑材料(除木材)、钢材、水泥批发兼零售。

8、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背景

双方同意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本着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合作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 就在贸易、生产方面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实现互惠共赢。

(二) 合作内容

1. 甲乙双方整合各自的供货、销售渠道, 建立稳定、优质的上下游客户;
2. 根据各自的资金优势进行贸易资金上的互补;
3. 根据各自的盈利模式进行贸易盈利上的互补;
4. 依托乙方在白银、铅、铜等有色金属领域强大的技术、产能和市场优势, 共同努力, 开拓国内外市场渠道, 优化产业结构, 深度挖掘白银产业生产、贸易及深加工领域的市场潜能, 携手做强做优白银产业;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合作能进一步拓宽公司贸易渠道, 能对公司的发展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协议, 仅为双方间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 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接下来双方将进行深层次的合作, 具体合作项目时, 双方及相关方将签署具体协议, 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河池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